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雄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就WHL收購事項訂立WHL買賣協議，據此，WHL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雄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WHL銷售股份（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WHL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5,37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初步調整」及「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按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及(ii)東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就忠日收購事項訂立忠日買賣協議，據此，忠日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東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忠日銷售股份（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忠日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9,70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及「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按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雄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就WHL收購事項訂立WHL買賣協議，據此，WHL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雄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WHL銷售股份(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WHL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5,37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初步調整」及「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按WHL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及(ii)東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就忠日收購事項訂立忠日買賣協議，據此，忠日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東傑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忠日銷售股份(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忠日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49,70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及「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按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WHL買賣協議

WHL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雄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b) WHL賣方
- (c) WHL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HL賣方、WHL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WHL買賣協議，雄傑有條件同意向WHL賣方購買WHL銷售股份（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WHL股東貸款（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WHL代價為港幣145,37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初步調整」及「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就WHL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W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WHL特定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WHL特定目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WHL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代價

WHL代價應為港幣145,370,000元，惟可按下文所載就WHL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雄傑經已或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WHL代價：

- (a) 為數港幣7,000,000元（即WHL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簽訂WHL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為數港幣7,537,000元（即WHL加付按金及部份WHL代價付款）已於簽訂WHL買賣協議時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相當於WHL代價之10%；及
- (c) WHL餘額（根據「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後）須於WHL完成時支付予WHL賣方。

WHL代價之初步調整

WHL賣方須編製於WHL完成日期之WHL完成賬目草擬本，並於WHL完成日期前將之送交雄傑。雄傑及WHL賣方其後將可於WHL完成日期前嘗試真誠協商就WHL完成賬目草擬本達成共識。WHL代價將作出如下的相應調整：

- (a) 倘WHL完成賬目所示之WHL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則會就WHL完成賬目所示WHL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作出上調，惟對WHL代價作出之上調與根據下文「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一段對WHL代價作出之上調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港幣5,330,000元；或

- (b) 倘WHL完成賬目所示之WHL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則會就WHL完成賬目所示WHL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作出下調。

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

於WHL完成後，WHL賣方將促成核數師審核WHL完成賬目，並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核數師於WHL完成日期後90日內向WHL賣方及雄傑發出經審核WHL完成賬目。倘參考WHL完成賬目及經審核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有任何差異，則WHL代價將進一步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參考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低於參考經審核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考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與參考經審核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上調，惟對WHL代價作出之上調與根據上文「WHL買賣協議－WHL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對WHL代價作出之上調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港幣5,330,000元，而於各情況下，任何不足金額均須於完成經審核WHL完成賬目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支付予WHL賣方；或
- (b) 倘參考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高於參考經審核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考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與參考經審核WHL完成賬目所計算之WHL流動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下調，而於各情況下，雄傑於WHL完成時所多付的任何金額均須於完成經審核WHL完成賬目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雄傑。

所有與審計WHL完成賬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WHL賣方及雄傑平均承擔。

WHL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應為WHL股東貸款於WHL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總額之面值，而WHL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應為WHL代價減去WHL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之差額。

WHL代價乃由WHL賣方與雄傑經計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發售價及WHL股東貸款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WHL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擔保

WHL擔保人(即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一義務人)同意就WHL賣方根據WHL買賣協議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當中所載之協議、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WHL擔保人亦同意作出承諾，於WHL擔保仍然存續之期間內，其須一直將資產淨值維持在不少於相當於WHL代價之金額。

先決條件

WHL完成須待WHL先決條件於WHL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WHL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WHL賣方作為WHL銷售股份及WHL股東貸款(兩者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WHL作為WHL特定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WHL特定目的公司有能力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條出示及證明其對WHL物業之妥善業權，並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A條及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提供WHL物業之妥善業權；
- (c) WHL完成賬目草擬本所載之內容及數字均得到WHL賣方及雄傑之同意；
- (d) WHL物業及WHL銷售股份及WHL特定目的公司之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將於WHL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解除及／或免除；
- (e) 於WHL完成或之前，WHL、WHL特定目的公司及／或WHL物業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其他事宜或事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惟WHL物業的市價或市值由於或因為市況而出現的波動除外)；
- (f) WHL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WHL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WHL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

- (g) 已就執行、交付及履行WHL買賣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法例項下所有必要的其他同意、批准、豁免及批核(包括來自政府或官方機構者或董事會批准)；
- (h) 概無適用法例或司法判決會令執行、交付或履行WHL買賣協議及／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到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 (i) WHL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WHL賣方及／或WHL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WHL目標集團除外))之聯屬公司但不構成WHL股東貸款一部份的債務、貸款或負債將於WHL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
- (j) WHL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負債(WHL完成賬目所示之流動負債及WHL股東貸款除外)將於WHL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解除；
- (k) 完成對WHL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WHL物業之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雄傑合理信納；
- (l)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及／或聯交所所要求與WHL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合規規定；及
- (m) WHL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及／或聯交所所要求與WHL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合規規定。

雄傑可全權酌情隨時向WHL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WHL先決條件(上文(g)、(h)、(l)及(m)項所載WHL先決條件除外)。

倘有任何WHL先決條件並未於WHL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WHL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WHL賣方將安排及促使其律師於WHL最後期限後7個營業日內將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雄傑。

完成

待WHL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WHL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訂約方協定買賣WHL銷售股份及轉讓WHL股東貸款共同構成一項不可分割交易，因此彼此互為條件，即WHL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將受制於同一份WHL買賣協議，並須同時進行達致完成。

倘WHL賣方並未於全部WHL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WHL完成日期達致WHL完成，雄傑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i)尋求WHL賣方特定履行其於WHL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或(ii)要求WHL賣方退還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不計利息)，並向雄傑支付相當於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之金額及／或就WHL賣方違反WHL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倘雄傑並未於全部WHL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WHL完成日期達致WHL完成，則WHL賣方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i)保留WHL首筆按金及WHL加付按金，及／或就雄傑違反WHL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尋求雄傑特定履行其於WHL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於WHL完成時或之前，雄傑得悉WHL賣方於WHL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WHL買賣協議當日或自該日之後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WHL賣方所作出的保證遭違反，而有關違反於各情況下對WHL收購事項而言均屬重大，並可合理預期會對買方有關WHL銷售股份之價值方面之決定造成影響，以及會影響WHL目標集團之價值，但WHL賣方及／或WHL擔保人將無法於WHL完成前就違反作出補救(如有關違反可作出補救)，則雄傑可向WHL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在不會損害雄傑根據WHL買賣協議就WHL賣方所作出的保證遭違反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下，選擇繼續達致WHL完成；或
- (ii) 撤銷WHL買賣協議，而WHL賣方須即時(或安排WHL賣方的律師)不計利息地向雄傑退回根據WHL買賣協議已付予WHL賣方或WHL賣方律師的所有按金及其他款項，包括雄傑已支付的WHL首筆按金及／或WHL加付按金，而此舉不會損害雄傑就WHL賣方於有關撤銷及／或尋求特定履行前的任何違反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

完成前承諾

WHL賣方已就WHL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作出若干與WHL買賣協議性質及規模相若之協議之慣常完成前承諾。

保證

WHL賣方已就WHL目標集團、WHL物業、WHL銷售股份及WHL股東貸款作出若干與WHL買賣協議性質及規模相若之協議之慣常保證。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將於WHL完成日期以雄傑為受益人簽訂稅務契約，據此，WHL賣方承諾就雄傑（其本身及作為WHL目標集團之受託人）因WHL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的金額，或就WHL目標集團於WHL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向雄傑（其本身及作為WHL目標集團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雄傑就WHL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申索所承擔之責任應以WHL賣方所蒙受之實際虧損為限，且不得超過WHL代價之10%。

WHL賣方及WHL擔保人就WHL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申索及WHL賣方與WHL擔保人於WHL完成日期以雄傑為受益人將予簽訂的稅務契據所承之責任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WHL代價之100%。

成本

各方須自行支付本身與WHL買賣協議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就轉讓WHL銷售股份所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如有）將由雄傑承擔。

忠日買賣協議

忠日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東傑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b) 忠日賣方
- (c) 忠日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忠日賣方、忠日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忠日買賣協議，東傑有條件同意向忠日賣方購買忠日銷售股份（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忠日股東貸款（全部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總忠日代價為港幣149,700,000元，或會根據下文「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及「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兩段所述就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忠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忠日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代價

忠日代價應為港幣149,700,000元，惟可按下文所載就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東傑經已或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忠日代價：

- (a) 為數港幣7,000,000元（即忠日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於簽訂忠日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為數港幣7,970,000元（即忠日加付按金及部份忠日代價付款）已於簽訂忠日買賣協議時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相當於忠日代價之10%；及
- (c) 忠日餘額（根據「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所述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後）須於忠日完成時支付予忠日賣方。

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

忠日賣方須編製於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完成賬目草擬本，並於忠日完成日期前將之送交東傑。東傑及忠日賣方其後將可於忠日完成日期前嘗試真誠協商就忠日完成賬目草擬本達成共識。忠日代價將作出如下的相應調整：

- (a) 倘忠日完成賬目所示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則會就忠日完成賬目所示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作出上調，惟對忠日代價作出之上調與根據下文「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一段對忠日代價作出之上調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港幣5,500,000元；或

- (b) 倘忠日完成賬目所示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則會就忠日完成賬目所示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作出下調。

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

於忠日完成後，忠日賣方將促成核數師審核忠日完成賬目，並將在合理情況下盡最大努力確保核數師於忠日完成日期後90日內向忠日賣方及東傑發出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倘參考忠日完成賬目及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有任何差異，則忠日代價將進一步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參考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低於參考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考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與參考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上調，惟對忠日代價作出之上調與根據上文「忠日買賣協議－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對忠日代價作出之上調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港幣5,500,000元，而於各情況下，任何不足金額均須於完成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支付予忠日賣方；或
- (b) 倘參考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高於參考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則根據參考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與參考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所計算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作出下調，而於各情況下，東傑於忠日完成時所多付的任何金額均須於完成經審核忠日完成賬目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東傑。

所有與審計忠日完成賬目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由忠日賣方及東傑平均承擔。

忠日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應為忠日股東貸款於忠日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總額之面值，而忠日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格應為忠日代價減去忠日股東貸款之轉讓價格之差額。

忠日代價乃由忠日賣方與東傑經計及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發售價及忠日股東貸款之面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忠日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擔保

忠日擔保人(即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作為第一義務人)同意就忠日賣方根據忠日買賣協議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當中所載之協議、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及彌償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忠日擔保人亦同意作出承諾，於忠日擔保仍然存續之期間內，其須(a)持有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市地段282號之全部該塊或幅土地之所有合法及實益權益連同所有存續權利及路權；或(b)一直維持資產淨值不少於相當於忠日代價之金額。

先決條件

忠日完成須待忠日先決條件於忠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忠日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忠日賣方作為忠日銷售股份及忠日股東貸款(兩者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忠日有能力根據《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及13A條及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出示及提供忠日物業的妥善業權；
- (c) 忠日完成賬目草擬本所載之內容及數字均得到忠日賣方及東傑之同意；
- (d) 忠日物業及忠日銷售股份之所有產權負擔將於忠日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解除及／或免除；
- (e) 於忠日完成或之前，忠日及／或忠日物業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其他事宜或事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惟忠日物業的市價或市值由於或因為市況而出現的波動除外)；
- (f) 忠日賣方所作出的保證於忠日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忠日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
- (g) 已就執行、交付及履行忠日買賣協議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適用法例項下所有必要的其他同意、批准、豁免及批核(包括來自政府或官方機構者)；

- (h) 概無適用法例或司法判決會令執行、交付或履行忠日買賣協議及／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到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 (i) 忠日結欠忠日賣方及／或忠日賣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但不構成忠日股東貸款一部份的債務、貸款或負債將於忠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
- (j) 忠日之所有負債(忠日完成賬目所示之流動負債及忠日股東貸款除外)將於忠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解除；
- (k) 完成對忠日及忠日物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情況之盡職審查，而其結果獲東傑合理信納；
- (l) 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及／或聯交所所要求與忠日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合規規定；
- (m) 忠日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及／或聯交所所要求與忠日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合規規定；
- (n) 取消忠日所有現有之銀行賬戶；及
- (o) 東傑所作出之保證於忠日買賣協議日期及截至忠日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

東傑可全權酌情隨時向忠日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忠日先決條件(上文(g)、(h)、(l)及(m)項所載忠日先決條件除外)。

倘有任何忠日先決條件並未於忠日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忠日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忠日賣方將安排及促使其律師於忠日最後期限後3個營業日內將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東傑。

完成

待忠日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忠日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訂約方協定買賣忠日銷售股份及轉讓忠日股東貸款共同構成一項不可分割交易，因此彼此互為條件，即忠日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將受制於同一份忠日買賣協議，並須同時進行達致完成。

倘忠日賣方並未於全部忠日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忠日完成日期達致忠日完成，東傑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i)提出法律程序以強制特定履行忠日買賣協議及／或就忠日賣方違反忠日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要求忠日賣方退還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不計利息)，並向東傑支付相當於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之金額及／或就忠日賣方違反忠日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倘東傑並未於全部忠日先決條件全面達成(或獲豁免)之情況下於忠日完成日期達致忠日完成，則忠日賣方將有權全權酌情選擇(i)沒收忠日首筆按金及忠日加付按金，並將保留作自用及收歸本身所有，及／或就東傑違反忠日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或(ii)尋求東傑特定履行其於忠日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就東傑違反忠日買賣協議申索損害賠償。

倘於忠日完成時或之前，東傑得悉忠日賣方於忠日買賣協議中所作出的任何保證於忠日買賣協議當日或自該日之後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忠日賣方所作出的保證遭違反，而有關違反於各情況下對忠日收購事項而言均屬重大，並可合理預期會對買方有關忠日銷售股份之價值方面之決定造成影響，以及會影響忠日之價值，但忠日賣方及／或忠日擔保人將無法於忠日完成前就違反作出補救(如有關違反可作出補救)，則東傑可向忠日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i) 在不會損害東傑根據忠日買賣協議就忠日賣方所作出的保證遭違反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下，選擇繼續達致忠日完成；或
- (ii) 撤銷忠日買賣協議，而忠日賣方須即時(或安排忠日賣方的律師)不計利息地向東傑退回根據忠日買賣協議已付予忠日賣方或忠日賣方律師的所有按金及其他款項，包括忠日首筆按金及(如忠日賣方(或忠日賣方的律師)經已收取)忠日加付按金，而此舉不會損害東傑就忠日賣方於有關撤銷及／或尋求特定履行前的任何違反申索損害賠償之權利。

完成前承諾

忠日賣方已就忠日之事務狀況作出若干與忠日買賣協議性質及規模相若之協議之慣常完成前承諾。

保證

忠日賣方已就忠日、忠日物業、忠日銷售股份及忠日股東貸款作出若干與忠日買賣協議性質及規模相若之協議之慣常保證。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將於忠日完成日期以東傑為受益人簽訂稅務契約，據此，忠日賣方承諾就東傑(其本身及作為忠日之受託人)因忠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務負債的金額，或就忠日於忠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向東傑(其本身及作為忠日之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東傑就忠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申索所承擔之責任應以忠日賣方所蒙受之實際虧損為限，且不得超過忠日代價之10%。

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就忠日買賣協議項下所有申索及忠日賣方與忠日擔保人於忠日完成日期以東傑為受益人將予簽訂的稅務契據所承之責任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忠日代價之100%。

成本

各方須自行支付本身與忠日買賣協議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就轉讓忠日銷售股份所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如有)將由東傑承擔。

有關WHL、忠日、WHL物業及忠日物業之資料

W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WHL特定目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WHL特定目的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WHL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忠日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為持有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忠日物業100%之合法及實益權益。

WHL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1	7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1	7

WHL特定目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8	6,809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8	6,809

忠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10	19,298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10	19,298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WHL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港幣123,617,000元及港幣1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WHL特定目的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港幣115,784,000元及港幣7,834,000元。本集團並無對WHL物業進行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忠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128,148,000元及港幣1,7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對忠日物業進行物業估值。

於完成後，WHL及忠日各自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

有關本公司、雄傑及東傑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雄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傑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WHL賣方、忠日賣方、WHL擔保人及忠日擔保人之資料

WHL賣方為同意出售WHL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雄傑之WHL銷售股份登記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HL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忠日賣方為同意出售忠日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東傑之忠日銷售股份登記股東，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忠日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WHL擔保人為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WHL擔保人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服務。

忠日擔保人為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忠日擔保人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服務。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據計劃，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將遷至WHL物業及忠日物業。董事認為，WHL物業及忠日物業之位置較現時辦公室之位置更優越，鄰近地鐵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HL買賣協議及忠日買賣協議各自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WHL收購事項及忠日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忠日」	指	忠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忠日收購事項」	指	東傑根據忠日買賣協議收購忠日銷售股份及忠日股東貸款
「忠日餘額」	指	於忠日完成時將由東傑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忠日代價餘額(可根據「忠日買賣協議 – 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所述，因應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如有))

「忠日完成」	指	根據忠日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忠日收購事項
「忠日完成賬目」	指	將根據忠日買賣協議之條款所編製之忠日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當中載列於忠日完成日期(但緊接忠日完成前)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
「忠日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根據忠日買賣協議之條款達致忠日完成之日
「忠日先決條件」	指	達致忠日完成之先決條件
「忠日代價」	指	忠日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港幣149,700,000元，惟可根據「忠日買賣協議 – 忠日代價之初步調整」及「忠日買賣協議 – 忠日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各段，因應忠日完成日期之忠日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忠日完成賬目草擬本」	指	根據忠日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按備考基準編製並於忠日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提交之草擬忠日完成賬目，並將經由東傑審閱及同意
「忠日加付按金」	指	港幣7,970,000元，為忠日加付按金及忠日代價之部分付款
「忠日擔保」	指	忠日擔保人以東傑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擔保忠日賣方妥為履行其於忠日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
「忠日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忠日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
「忠日首筆按金」	指	東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予忠日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之金額港幣7,000,000元
「忠日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東傑與忠日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忠日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東傑就忠日可能收購事項所發出，並獲忠日賣方及忠日擔保人接受之諒解備忘錄

「忠日流動資產淨值」	指	忠日完成賬目所載忠日全部流動資產之總額減忠日全部流動負債之總額
「忠日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及地庫第P44、P45及P46號停車位之該等物業
「忠日銷售股份」	指	忠日一股股份，相當於忠日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不附帶產權負擔
「忠日股東貸款」	指	忠日於忠日完成時結欠忠日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其不包括任何銀行貸款、關聯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僅供參考，忠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忠日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26,419,265.39元
「忠日買賣協議」	指	忠日賣方、忠日擔保人及東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忠日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忠日賣方」	指	同意出售忠日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東傑之忠日銷售股份公司登記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雄傑」	指	雄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傑」	指	東傑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HL」	指	Wall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HL收購事項」	指	雄傑根據WHL買賣協議收購WHL銷售股份及WHL股東貸款
「WHL餘額」	指	於WHL完成時將由雄傑支付予WHL賣方之WHL代價餘額(可根據「WHL買賣協議 – WHL代價之初步調整」一段所述，因應WHL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如有))
「WHL完成」	指	根據WHL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WHL收購事項
「WHL完成賬目」	指	將根據WHL買賣協議之條款所編製之WHL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WHL特定目的公司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按合併基準或WHL賣方及雄傑相互協定之其他基準編製)，當中載列於WHL完成日期(但緊接WHL完成前)之WHL流動資產淨值
「WHL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即根據WHL買賣協議之條款達致WHL完成之日
「WHL先決條件」	指	達致WHL完成之先決條件
「WHL代價」	指	WHL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港幣145,370,000元，惟可根據「WHL買賣協議 – WHL代價之初步調整」及「WHL買賣協議 – WHL代價之進一步調整」各段，因應WHL完成日期之WHL流動資產淨值上調或下調
「WHL完成賬目草擬本」	指	根據WHL買賣協議之條款將按備考基準編製並於WHL完成日期前5個營業日提交之草擬WHL完成賬目，並將經由雄傑審閱及同意
「WHL加付按金」	指	港幣7,537,000元，為WHL加付按金及WHL代價之部分付款
「WHL擔保」	指	WHL擔保人以雄傑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以擔保WHL賣方妥為履行其於WHL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

「WHL擔保人」	指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WHL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HL首筆按金」	指	雄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支付予WHL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之金額港幣7,000,000元
「WHL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或雄傑與WHL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WHL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由雄傑就WHL可能收購事項所發出，並獲WHL賣方及WHL擔保人接受之諒解備忘錄
「WHL流動資產淨值」	指	WHL完成賬目所載WHL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流動資產之總額減WHL完成賬目所載WHL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流動負債之總額
「WHL物業」	指	位於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0樓及地庫第P50及P51號停車位之該等物業
「WHL銷售股份」	指	WHL一股股份，相當於WH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其不附帶產權負擔
「WHL股東貸款」	指	WHL於WHL完成時結欠WHL賣方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其不包括任何銀行貸款、關聯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僅供參考，WHL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WHL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123,634,495.75元
「WHL買賣協議」	指	WHL賣方、WHL擔保人及雄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就WHL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WHL特定目的公司」	指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HL目標集團」	指	WHL及WHL特定目的公司

「WHL賣方」 指 同意出售WHL銷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權益予雄傑之WHL銷售
股份公司登記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